

#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仁寿县 2019 年第 13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告

仁自然资规告字〔2019〕1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9〕869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9年第13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2019〕42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仁寿县2019年第13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仁寿县黑龙滩镇茶山村2、4组，大田村7、8、9组，金山村3、4组，铁门社区1、5组；里仁镇白蜡村7、8组。共40.6403公顷（609.6045亩）土地。

（一）茶山村2组征收土地0.3989公顷。其中：耕地0.2616公顷，园地0.0618公顷，林地0.01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4公顷，建设用地0.0238公顷。

（二）茶山村4组征收土地0.8708公顷。其中：耕地0.4344公顷，园地0.2565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4公顷，建设用地0.0535公顷。

（三）大田村7组征收土地0.9422公顷。其中：耕地0.5650公顷，园地0.0922公顷，林地0.01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67公顷，建设用地0.1825公顷。

（四）大田村8组征收土地12.1060公顷。其中：耕地6.3919公顷，园地0.8899公顷，林地1.7359公顷，其他农用地1.2111公顷，建设用地1.8738公顷，未利用地0.0034公顷。

（五）大田村9组征收土地3.2673公顷。其中：耕地1.5335公顷，林地0.5289公顷，其他农用地0.3267公顷，建设用地0.7919公顷，未利用地0.0863公顷。

（六）金山村3组征收土地0.8940公顷。其中：耕地0.1688公顷，园地0.2170公顷，林地0.23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18公顷，建设用地0.1511公顷。

（七）金山村4组征收土地2.4268公顷。其中：耕地0.9179公顷，园地0.4941公顷，林地0.6822公顷，其他农用地0.1864公顷，建设用地0.1462公顷。

（八）铁门社区1组征收土地11.0607公顷。其中：耕地5.7555公顷，园地0.2881公顷，林地1.1515公顷，其他农用地2.0382公顷，建设用地1.8267公顷，未利用地0.0007公顷。

（九）铁门社区5组征收土地0.0130公顷。其中：园地0.0087公顷，建设用地0.0043公顷。

（十）里仁镇白蜡村7组征收土地0.3275公顷。其中：耕地0.28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3公顷。

（十一）白蜡村8组征收土地8.3331公顷。其中：耕地3.9625公顷，园地1.2918公顷，林地0.7143公顷，其他农用地1.4591公顷，建设用地0.9054公顷。

###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2040元/亩）的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一）黑龙滩镇茶山村2组

土地补偿费10.1057万元，安置补助费6.0634万元。

（二）茶山村4组

土地补偿费19.9696万元，安置补助费11.9817万元。

（三）大田村7组

土地补偿费23.0602万元，安置补助费13.8361万元。

（四）大田村8组

土地补偿费283.0179万元，安置补助费169.8107万元。

（五）大田村9组

土地补偿费73.4522万元，安置补助费44.0713万元。

（六）金山村3组

土地补偿费16.2608万元，安置补助费9.7565万元。

（七）金山村4组

土地补偿费51.1739万元，安置补助费30.7043万元。

（八）铁门社区1组

土地补偿费257.2879万元，安置补助费154.3727万元。

（九）铁门社区5组

土地补偿费0.1989万元，安置补助费0.1193万元。

（十）里仁镇白蜡村7组

土地补偿费9.4202万元，安置补助费5.6521万元。

（十一）白蜡村8组

土地补偿费188.1227万元，安置补助费112.8763万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附着物所有者。

五、安置途径。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具体安置政策黑龙滩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批复》（仁府函〔2017〕29号），其他乡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乡镇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7〕49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村组、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19日